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榮興段 1531 等 7 筆地號合約書內容檢討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呂六合祭祀公業祖厝（居安堂）

（桃園市八德市榮興路 189 巷 266 弄 50 號）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義德、呂明忠、呂理獅、呂學宗、呂學敦、呂志強、
呂理春、呂學乾、呂南雄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學泉、呂政興、呂棠棣、呂清和

三、列席人員：呂理河、呂銘順、鄭少煌、呂學淵

四、主席：呂義德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 10 時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榮興段 1531 等 7 筆地號，乙方簽訂合約人提請討論案。

（提案者：祕書處）

說明：1. 合約書封面承租乙方之立約人，與內頁承租人不符，本法人要求立約人應與 105 年元月 6 日所簽訂合約之承租人。

2. 本法人前任主任委員呂理治宗長因已仙逝，則由第二屆主任委員呂義德宗長代表簽約。

決議：經討論後；承租人-伍國財. 保證人：陳時庸，本法人由第二屆主任委員呂義德宗長代表簽約。

（二）合約書第三條（1~7 項）尚未列入合約中提請討論案。

（提案者：祕書處）

說明：105 年 9 月 21 日所公正合約書中，第三條（1~7 項），並未載入，該合約應屬不合法之合約，本法人要求立即廢除該項合約重訂！

決議：合約重訂，廢除第 12 條（保密條款）

（三）第十三條第二項：興建建物所產生地價稅時；地價稅由〈出〉租人負責支付繳納，房屋稅由承租人支付，提請討論案。

（提案者：祕書處）

說明：該項條款因繕打時筆誤，應依據合約書中第五條：稅捐負擔；第一款辦理：興建建物所產生地價稅時，地價稅由〈承〉租人負責支付繳納，房屋稅由承租人支付。

決議：合約重訂時；修正繕打筆誤內容：《地價稅由〈出〉租人負責支付繳納》，修訂為【地價稅由〈承〉租人負責支付繳納】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主席總結：略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1/30 分